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公佈
股權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通知以下事宜：

1. 於本公佈日期，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Asia Packaging」)持有本公司 340,476,445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7.5%權益。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交易時間後，Asia Packaging 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股份代號：3941)簽訂協議(「協議」)，根據協議，Asia Packaging 同意以現金總代價港幣 1,425,123,000 元出售 271,452,000 股股份予聯合(「出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9.9%權益。
3.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股份(「完成」)須有待一些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出售股份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之反壟斷審批，或於法定訂明之審批期間內商務部對有關出售股份並無提出反對。

4. 緊隨完成後，Asia Packaging 及聯合將分別持有 69,024,445 股股份及 271,452,000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6% 及 29.9% 權益。Asia Packaging 及聯合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 權益。Asia Packaging 有意盡其合理能力在實際可能最快的時間內處置其餘下持有的 69,024,445 股股份。

聯合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之過半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及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上市規則範圍內，聯合屬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所規定而須作出披露；而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作出披露。

警告：完成出售股份須有待一些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出售股份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先生、何志傑先生、林子弘先生、麥樂坤小姐及任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